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程鴻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㈠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40,687元，其中電信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分別各為多少(請就門號分別列計)，並提出本件補償款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。

㈡請提出完整門號專案申請書彩色影本（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）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